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6-025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出具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大化”）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为长期稳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国中化作出进一步规范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承诺事项的背景

基于中国中化下属材料科学业务所属上市公司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企业的目标，同时也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保持公司独立性、并谋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兼顾相似业务所涉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的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中国中化积极与相关方沟通研讨、分析论证，寻求其他更为彻底和长期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计划在条件成熟后推进实施。

二、本次承诺事项的内容

中国中化将自本承诺做出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沧州大化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沧州大化与中国中化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将持续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销售区域等方面进行严格划分以确保中国中化下属子公司与沧州大化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本承诺在中国中化间接控制沧州大化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所载内容自沧州大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自动生效。

三、本次承诺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规范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规范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增先生、张光艳女士、王寿根先生、班洪胜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本次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中化是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出的进一步规范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